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

项目编号：HNFCCG-2019-041

采购人：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定义.....	11
3.资金来源	11
4.合格的供应商	11
5.供应商代表	11
6.磋商费用	11
7.现场勘察	11
8.适用法律	1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编制要求	12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
14.响应报价	14
15.磋商保证金	14
16.磋商有效期	15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9.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



六、评审和磋商	16
22.磋商小组	16
23.评审	16
24.磋商程序	18
25.最终报价	18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9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27.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9.成交结果公示	19
八、授予合同	20
30.成交通知书	20
31.履约保证金	20
32.签订合同	20
33.采购终止情形	20
九、质疑与投诉	21
34.询问	21
35.质疑	21
36.投诉	21
十、其他事项	22
37.保密原则	22
38.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 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响应声明（格式）	46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四、资格证明文件	51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52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53
七、供货服务方案	54
八、其他材料.....	55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62
第六章 用户需求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就 海南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HNFSGC-2019-041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

2、采购用途和内容

2.1 采购用途: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需要;

2.2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指数编制部分和软件部分, 工作内容如下:

2.2.1. 指数编制部分: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考察; 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究; 设计确定指标体系、分类指数;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编制方案(权重设计+国内对标地区的确定);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计算模型设计; 数据采集方案设计; 数据质量检控与预处理; 计算模型设计与结果审核。

2.2.2. 软件部分: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门户网站开发建立; 数据采集系统;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信息系统; 微信公众号(申请并设计基本模块)和指数可视化。

详见“用户需求书”。

3、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4、采购金额: 980000.00 元。

5、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具体如下: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的 30%。

(2)、中标人完成指数编制部分(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考察; 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



究；设计确定指标体系、分类指数；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编制方案（权重设计+国内对标地区的确定）；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计算模型设计；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数据质量检控与预处理；计算模型设计与结果审核）和软件部分（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门户网站开发建立；数据采集系统；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信息系统；微信公众号（申请并设计基本模块）和指数可视化），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本项目指数编制发布后、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7、服务质量：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当天开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9月23日至2019年09月29日，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2、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2201室。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9月29日17:00:00（北京时间）。

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A.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B.法人身份证（复印件）、C.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D.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6、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0月09日15时00分，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帐户转入下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账号：461601204018800025179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09日15:0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19年10月09日15：00：00。

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63216313

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2201室

联系人：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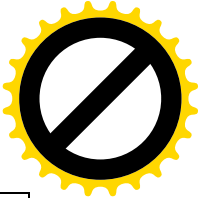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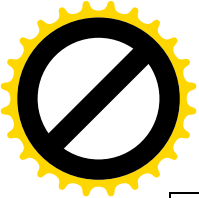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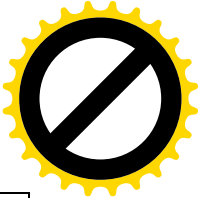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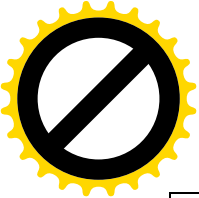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海南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 项目编号：HNFGCG-2019-041
2.1	招标人名称：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63216313
2.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2201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3.1	采购金额：980000.00 元。
4	<p>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内 容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当天开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2. 诚信要求</p> <p>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p>
7.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11.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13.3	是否允许参数偏离：允许正负偏离
15.1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p> <p>公司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p> <p>账号：461601204018800025179</p> <p>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条款号	内 容	
17.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份正本、2份副本。 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	
19.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22	磋商小组由 1 名业主代表，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1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8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响应文件（格式）；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 (7)供货服务方案；
- (8)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3.3 本次采购允许投标货物参数正负偏离。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1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各项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14.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投标人退磋商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 (1) 退款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 (4) 公司开户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 (5) 银行回单（盖章复印件）；
- (6)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脊处须打上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

17.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盖骑缝章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姓名。

17.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7 投标文件的每页的页眉须打上供应商名称或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



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 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货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货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23.4 响应文件初审

23.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3.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磋商程序

24.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5. 最终报价

25.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5.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



依据。

-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 25.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6.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示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 其他金融机构：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3. 采购终止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



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35.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7. 保密原则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0.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



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 1 号签” 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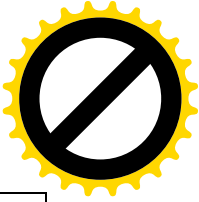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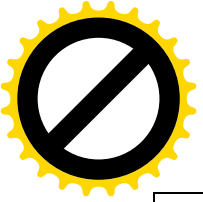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10分）			
最终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10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部分（58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技术方案	<p>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 分；良：6.80 分；中：5.60 分；差：4.80 分。</p>	8 分	
	<p>项目方案计划的合理性：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 分；良：6.80 分；中：5.60 分；差：4.80 分。</p>	8 分	
	<p>方案体现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措施等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 分；良：6.80 分；中：5.60 分；差：4.80 分。</p>	8 分	
	<p>方案体现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和关键工作内容是否阐明：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 分；良：6.80 分；中：5.60 分；差：4.80 分。</p>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并根据评比情况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优：8.00 分；良：6.80 分；中：5.60 分；差：4.80 分。</p>	8 分	
开发能力	<p>供应商具有指数类相关的独立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p> <p>证明材料：证书（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者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p>		18 分
三、商务部分（32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综合实力	供应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者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为省级及以上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者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为省级及以上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者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	2 分
类似业绩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为打分依据。 1、提供一份国家级平台发布的指数案例，每个案例得 4 分； 2、提供一份省级平台或省级相关指数项目案例的，每个案例得 3 分； 3、提供一份省级以下指数项目类似案例的，每个案例得 2 分； （本项得分累计最高 24 分） 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者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	24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磋商文件中只提供范本，具体内容采购方和成交人协商签订）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5.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得分付款。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



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 合同内容：文昌市城市竞争力指数编制采购项目

(二) 规划范围：见采购需求。

(三) 实施进度与时间要求：按采购需求。

(四) 权利和义务

1、成果质量要求：按采购需求内容。

2、验收标准：指数正式发布或者指数门户网站正常运行 3 个月即视为验收完成。

3、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五) 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总金额包括__。

2、付款步骤：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的 30%。

(2)、中标人完成指数编制部分（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考察；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究；设计确定指标体系、分类指数；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编制方案（权重设计+国内对标地区的确定）；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计算模型设计；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数据质量检控与预处理；计算模型设计与结果审核）和软件部分（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门户网站开发建立；数据采集系统；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信息系统；微信公众号（申请并设计基本模块）和指数可视化），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本项目指数编制发布后、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A、正式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六) 服务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七) 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合同一般条款）。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 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双方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采购代理机构 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解释。



项目委托合同（样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 方）

研 究 开 发 方：_____

（乙 方）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 效 期 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文昌市城市竞争力指数编制采购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研究开发计划：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按合同主要条款）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2、技术秘密成果(数据、平台等)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按合同主要条款）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按合同主要条款）

十四、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十五、合同备案及其他：（按合同主要条款）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中介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 4、样品、样机；
- 5、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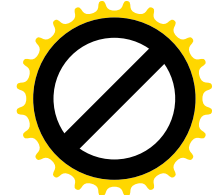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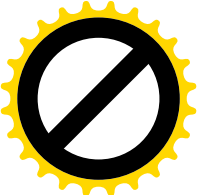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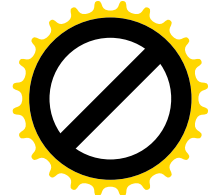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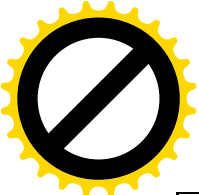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定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定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正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名称(签章)
研究开发方 (乙方)	联系人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名称(或姓名)	名称(签章)		
研究开发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名称(签章)
	联系人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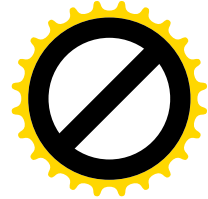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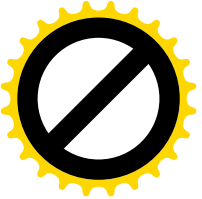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磋商保证金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评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货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8.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 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8.6 项目管理机构表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从业时间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报价表报价相同的《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 计						

注： 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需单独密封（用代理机构提供的信封密封）。

4.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背景

当前，省委、省政府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并按照《关于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 为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下坚实基础的意见》，全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

按照省领导提出“营商环境应该和生态环境一起，成为海南的核心竞争力”的要求，以及《海南省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2019年）》文件精神，文昌市围绕政务环境、服务环境、市场环境、法制环境和城市环境等主题，将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行动。

（二）项目实施意义

1、凸显优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与借鉴

围绕高质量发展，通过指数编制发布的方式，对包括全域旅游、营商环境、惠民和谐等指标体系在内的城市竞争力进行全景式大数据分析、科学评价，进而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与借鉴。

2、搭建平台，展示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通过搭建可视化平台，定期动态观察，能够显示活力、展示动力，从而客观反映文昌城市建设水平与科学发展路径，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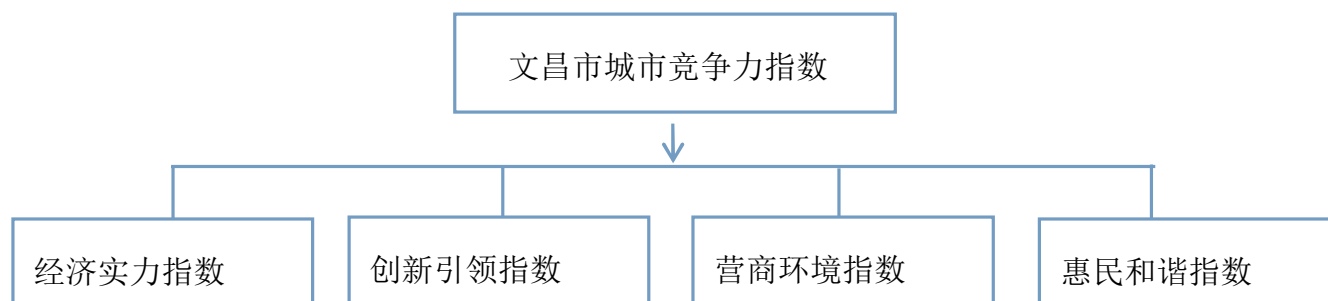
3、创新应用，打造全国城市竞争力的实践样本

在全国县域范围内率先发布“海南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展现文昌市政府工作的创新性，打造全国城市竞争力的创新实践样本。



（三）指数体系设计思路

从经济实力、创新引领、营商环境、惠民和谐四个一级指数入手，指数体系如下：



（四）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包括指数体系设计，指数产品分类设计，数据采集，指数计算模型设计，指数编制工作程序设计，指数信息系统设计，指数发布平台设计以及指数信息系统安装、调试、维护、升级、人员培训等研发服务。

2. 要求

本需求说明，旨在对文昌市城市竞争力指数编制项目的整个系统软件架构及子系统业务需求、用户需求、功能需求进行逐一分析，并对各系统接口、运行环境、性能需求做出可行方案。

本需求为开发人员、维护人员、客户之间提供共同的协议而创立基础，对指数系统平台功能的实现进行使命描述，是系统开发的依据，也是用户检验本系统的依据。

本项目预期读者

- 需求方业务人员
- 软件开发人员
- 项目实施人员
- 指数系统维护人员
- 与本系统相关的公司、部门

3. 设计需求和实现功能

3.1 指数系统设计需求概述

（1）提供人员管理、部门管理，数据查询、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 (2) 提供权限管理功能，不同权限可配置不同功能；
- (3) 提供指数计算模型，可配置算法或公式，具有可操作性；
- (4) 对数据录入、整理、计算、分析、修正、评估过程进行范围监控；
- (5) 生成数据采集报表、数据计算报表、数据修正报表；
- (6) 提供数据备份功能；
- (7) 系统提供日志管理功能；
- (8) 指数系统设计开发需考虑需求扩展，可动态添加功能模块；
- (9) 设计开发移动终端数据接口；
- (10) 搜索功能模块，动态搜索结果，服务响应时间短，数据、指数搜索结果准确、完整。

3.2 指数系统具体实现功能

3.2.1 指数体系设计

文昌市城市竞争力指数：

- (1) 经济实力指数，反映经济体量扩张、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域旅游贡献的指数；
- (2) 创新引领指数，反映制度创新、技术创新、航天科创发展的指数；
- (3) 营商环境指数，主要反映基础设施建设、商务环境改善的指数；
- (4) 惠民和谐指数，主要衡量居民获得感、公共安全、教育水平、生命质量以及国际影响力的指数；

3.2.2 指数编制工作程序设计

- (1) 数据采集
- (2) 整理、分析
- (3) 数据审核
- (4) 数据录入
- (5) 评析、汇总
- (6) 指数计算
- (7) 指数修正
- (8) 指数评析
- (9) 指数发布。系统提供可视化动态统计图。

3.2.3 指数信息系统设计



指数信息系统功能结构设计：包括基础数据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指数编制系统、指数查询系统、指数分析系统、指数发布系统、指数管理系统等 7 个子系统。

3.2.4 指数发布内容设计：

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文昌市城市竞争力指数”将通过新建的线上平台、报刊、各类门户网站三个平台进行发布。发布内容为四大模块指数，并按照一定周期进行定期发布。

3.3 非功能性需求

性能需求：

3.3.1 精度

本系统涉及到数据，对具体产品的编辑和查询、报表的设置计算都要求相当的精度，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3.3.2 时间特性要求

本系统的所有报表及汇总都是建立在时间段的基础之上，因此在数据库设计上要充分体现所有的时间段信息，便于以后的管理和统计；考虑到对发生时间的要求，时间精确到天。

3.3.3 灵活性

本系统无论是在录入方面，还是在系统操作方面都尽可能满足用户的操作要求，体现在系统设计的各个方面。

3.3.4 系统响应时间

本系统采用面向对象的结构化设计方法，程序设计采用多线程机制，数据库采用数据库连接池技术，数据库的操作全部采用标准的 SQL 语句，使系统响应时间提高，达到秒级。

3.3.5 一般约束

此系统必须满足以后限制：

(1) 系统的功能实现情况：系统中所有账户能够供用户随时使用，能够随时使用相应功能。



(2) 用户账户安全性：同一时刻，所有账户不能在多个地方登陆。

(3) 系统的安全性：该系统必须确保所有数据安全，以免损失。每个用户只能使用所属角色权限，必要时限定访问次数。

(4) 系统的容错性：用户输错数据都有提示信息，具有较好的容错性能。

(5) 系统的封闭性：用户的封闭性较好，用户基本上在提示下输入数据。

(6) 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7) 软件系统开发性好，结构灵活、扩展性好，方便维护。

4. 客户全视图与产品功能点简介

4.1 指数系统参数

(1) 指数计算公式信息配置与维护

(2) 指数修正区间信息配置与维护

4.2 指数数据

(1) 指数采集数据维护

(2) 指数采集数据查询

(3) 指数采集数据审核

(4) 指数采集数据统计、报表生成

4.3 指数计算与修正

(1) 选择计算公式进行指数计算

(2) 根据修正信息自动对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3) 计算结果与修正结果生成报表

4.4 网站菜单与布局

(1) 菜单信息配置与维护

(2) 网站菜单根据配置动态显示

(3) 界面布局可配置，动态显示

5. 成果要求

指数编制的数据采集工作原则上周期性进行，基本契合指数发布周期，故本案拟定文昌市城市竞争力指数每_____发布一次。



指数发布仪式：选择合适时机（一般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举行隆重的指数发布仪式，以扩大影响，提高声誉。

指数发布途径：以互联网媒体为主，以电视、纸媒为辅。同时，向有关部门及用户提供纸质版和网络版指数分析报告。

（四）工期、安装地点及报告发布

1、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指数发布及相关年度指数报告的发布。

2、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五）维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知识产权要求，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及时更改或更新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1、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咨询服务与指数网站正常显示的维护服务，确保指数门户网站以及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2、如遇操作系统升级、硬件变更，需相应升级软件系统时，应提供相应的现场服务，并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3、如遇软件系统出现故障，采购单位无法解决时，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关远程技术支持（全天服务，不分节假日）。远程无法解决时，中标单位技术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4、在维保期内的上述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5、因其他系统需与该系统连接的，中标单位应提供本系统相关的数据接口和软件其它功能接口，确保其他系统与本系统无缝连接，中标单位不得以保密等理由拒绝。

6、在编制发布前，主要工程师负责与业主单位对接，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针对采购人符合采购文件范围的合理要求，及时更正、更新软件系统。

7、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指数编制完成，在平台上线运行。

8、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所有成果，包括上文成果要求所述的所有内容。

9、2020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进入为期 4 年的运维阶段（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六) 综合说明

1、响应单位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为自身合法开发的或通过正当合法途径获得，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第三方就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或有关法律责任，均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2、要求响应单位提供的其它服务

(1) 响应单位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软件系统、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软件系统、材料及工具的包装和运输。

(2) 中标单位负责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单位使用。在个性化服务定制过程中，中标单位应提供设计方案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及时签字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3) 验收标准：指数正式发布或者指数门户网站正常运行 3 个月即视为验收完成。

(4) 中标单位负责为采购方的相关业务人员提供简单的操作培训。

(5) 本次软件系统的功能结构图、操作手册及验收文档和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七) 报价要求

1、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系统费用、设计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费、税费以及所有可预见的费用。

2、响应单位可在投标报价表中详细列出各项明细报价，如果所列明细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3、响应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

4、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各项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海南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指数编制部分	Σ (1~8)					770,000.00	
1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项目考察		1	套	40,000.00	40,000.00		
2	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究	(1)确定目标、范围、来源； (2)确定数据类型； (3)调查问卷设计； (4)资料初步整理、分析。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3	设计确定指标体系、分类指数	(1)指数体系建模； (2)指数体系确定； (3)分类指数建模； (4)分类指数确定。 (包含经济实力指数、创新引领指数、营商环境指数和惠民和谐指数)	1	套	70,000.00	70,000.00		
4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编制方案（权重设计+国内对标地区的确定）	Σ (4.1+4.2)					190,000.00	
4.1	权重设计	(1)确定权重样本框； (2)采集样本框历史数据； (3)专家组确定权重系数； (4)试算加权模型；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4.2	国内对标地区的确定：	(1)资料文献查阅整理； (2)专家实地调研； (3)数据项目可行性论证。	1	套	90,000.00	90,000.00		
5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计算模型设计		1	套	50,000.00	50,000.00		
6	数据采集方案设计	(1)基于本项目特点，设计针对文昌市直部门及乡镇（农场）等机关单位的线下数据采集办法； (2)对文昌全市现有数据与历史数据归类整理，形成线下采集原始数据库； (3)航天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分析与利用； (4)国内其他对标县市的相关数据。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7	数据质量检控与预处理	①对源数据进行质量检控，检测异常值、审核数据真伪，删除无效数据等； ②数据预处理：缺失判定与插值处理、噪音过滤与平滑处理 ③将收集上来的数据资料进行标准分类； ④在系统中计算数据，得到简单数据报表； ⑤将清洗好的数据存入数据库。	1	套	90,000.00	90,000.00		



8	计算模型设计与结果审核	①分析模型：统计特征分析、聚类/分类:KNN,K-Means、朴素贝叶斯、支持向量理机、回归与拟合、马尔科夫分析。 ②自定义模型管理 ③数据结果审查	1	套	80,000.00	80,000.00	
(二)	软件部分	$\Sigma (1\sim 5)$				210,000.00	
1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门户网站开发建立	①指数发布 ②指数解读 ③指数点评 ④动态展示 ⑤新闻资讯	1	套	45,000.00	45,000.00	
2	数据采集系统	①基础功能设计：用户管理；注册；登录；禁用/启用/审核；找回密码/修改密码；添加/修改/删除/查找(管理员功能)； ②后台管理：角色与权限；地区管理；商户管理；代表品管理；单位管理；消息机制；工作流引擎 ③数据管理：调查管理；问卷管理；样本管理；答卷管理；数据报表；异常数据检测。	1	套	60,000.00	60,000.00	
3	文昌城市竞争力指数信息系统	①代表品采样 ②框架搭建 ③数据集成模块 ④数据存储模块 ⑤指数计算模块 ⑥指数分析模块 ⑦指数展示模块 ⑧后台管理	1	套	55,000.00	55,000.00	
4	微信公众号(申请并设计基本模块)	①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处理+指数分类或代表品更新+指数运算。 ②抽样设计控制与数据模型改善。 ③每季度对指数软件系统进行全面巡检。 ④对系统、指数方法提供全天候电话咨询。	1	套	15,000.00	15,000.00	
5	指数可视化	搭建数据可视化框架；调整数据展示形式；优化展示效果；UI界面设计；大数据展示屏设计	1	套	35,000.00	35,000.00	
合计		$\Sigma ((一) + (二))$				980,000.00	